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光伏玻璃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通過科技創新、產品升級以及降本增效等舉措有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力。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50億元至20.50億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人民幣12.88億元相比上漲約51%至59%；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至1,800萬元，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總額人民幣1.44億元相比扭虧為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上漲的主要原因在於：(1)本公司新建項目產能逐步釋放，產品銷量增加，同比本公司收入和利潤大幅增長；及(2)本公司通過科技創新、降本增效等舉措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數據僅為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於同期的詳細業績資料，該等數據與上文所載預計財務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